

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我國因應措施協調 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(二)上午 10 時 4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輻射偵測中心 2 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徐主任明德
紀錄：李明達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略
- 六、 結論：
 1.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，含氚廢水目前貯存空間已近滿儲(預計於 2022 年暑假期間)，日本政府尚未做成如何排放之決定。建請外交部適時向日方表達關切之意，當知悉日方廢水排放規劃與期程後，通知原能會。
 2. 原能會與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(NRA)簽有『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』，請透過現有管道向日本 NRA 表達我方對廢水排放的關切與重視。
 3. 請核能研究所著手開發海洋擴散模式，以利監控日本排放廢水對台灣海域的影響。
 4. 現階段持續依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台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，監測台灣海域輻射值，請各部會協助依計畫繼續配合。
 5. 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海洋事宜，原能會由輻射偵測中心負責成立通聯平台，請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於 4 月 7 日前提供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- 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八、 散會(中午 12 時 00 分)